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5号

关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湖北随州随县龙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湖北随州随县龙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曾都区、随县，项目代码为2309-421300-04-01-129137。项目总投资11150万元，环保投资107万元。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49.45km；110kV龙泉变电站和110kV线路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15006m²，临时占地面积约29003m²。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1. 龙泉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随县龙泉110kV变电站新建主变压器1×50MVA、110kV出线2回、35kV出线3回（1回预留）、10kV出线9回、（3.6+4.8）Mvar容性无功装置、110kV出线构架。2. 茶庵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

扩建：在茶庵220kV变电站（在建）新建1个110kV间隔用于接入新建茶庵-龙泉110kV线路。3. 土门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在土门110kV变电站扩建1个110kV HGIS出线间隔，拆除原分段间隔1母刀闸，扩建一个110kV HGIS分段间隔，扩建110kV II母上的母线设备间隔。4. 随州茶庵-龙泉110kV线路：新建架空单回塔线路20.65km，新建架空双回塔线路 2×1.2 km，电缆0.3km。5. 随州龙泉-土门110kV线路：新建单回架空线路27.3km。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确需夜间施工，应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居民区时采取减缓行驶速度及控制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三）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合理选择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减少工程占地及开挖量，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

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四) 严格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设计架空输电导线对地距离、跨越距离，线路临近或跨越房屋时必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确保线路周边电磁环境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两侧、变电站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依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

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
辐射环境管理站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